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1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30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11月18日-2019年11月1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1月19日交易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1月1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王功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，代表股份共计277,926,72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4.275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)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1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，代表股份总数为277,924,7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2754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与会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现场记名投票，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277,924,721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77,924,721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